

# 真理大學 管理學院

## 「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一〇六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三者結為一體，依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七條及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「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長期從事永續經營模式、服務創新及服務管理的基礎與應用研究、知識擴散、產業輔導，以及人才培育等工作，以促進皇冠海岸地區（八里、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等北海岸地區）之廠商，以綠色生產、永續經營為其發展目標，共同邁向健康城市的願景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自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名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為無給職，但得依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」核減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要工作內容：  
一、專案研究：支援與執行各類型研究計畫。  
二、國際交流：本院之國際交流事務。  
三、事業育成：輔導本院各系所學生之創業團隊與社區資源整合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推廣業務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每三年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考評。
- 第九條 若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考評已無需設置者，經本中心主任

管院 P-008

提出裁撤申請，或經考評無需設置者，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 管理學院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服務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每<u>三年</u>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<u>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</u>考評。</p>	<p>第八條 本中心成立後，每<u>兩年</u>須提出工作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報告及未來發展規劃，並接受<u>院務會議</u>考評，<u>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</u>備查。</p>	<p>依「真理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修訂。</p>